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至2017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和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2,386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39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2,278,1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3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22,386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881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22,3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87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5日